

##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37123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  
承辦人：涂惠鈞  
電話：(02)26729996 分機319  
傳真：(02)86718660  
電子信箱：av03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園字第1141008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08761\_附件-場地租借DM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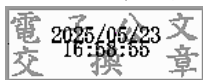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轄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會議廳場地租借事宜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多元藝文活動，並提供文化交流空間，本局提供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會議廳場地租借服務，適合舉辦會議、演講、展演、研討會等活動，請惠予宣傳周知，並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及場地使用申請表單請至本局園區網站  
(<https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tw/>)場地租借項下瀏覽及下載，另有關場地租借及費用問題請洽王小姐(02)2672-9996分機204。
- 三、檢附場地租借DM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三峽區里辦公室、土城區里辦公室、樹林區里辦公室、鶯歌區里辦公室、各客屬社團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